應買人持 國民身分 證,辦理 應買登記



如需繳納保證 金,應於登記 時同時繳納



於拍賣現場 喊 價 競 買



主持拍賣之 行政執行官 或書記官宣 布拍賣結果

## 動產





未拍定者,當場簽章領回證件(繳保證金 者簽章後同時領回保證金)



拍定者,依公告期限交付價金



期限內繳足價金者,交付拍定物,期限內未繳足價金者,本分署將再行拍賣,原拍定人不得應買。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金,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,原拍賣所生之費用者,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。

## 不動產拍賣流程

投標人至本分署12樓服務台索取 免費投標書或至本分署網站申 請表格下載區下載投標書



詳細填載投標書相關欄位並簽章



於本分署公告投標時間 內,將投標書併同保證 金投入指定之標匭



投標時間截止後,由行政執行官當眾開標



未得標者,當場簽章 領回保證金



得標者,依本分署通知繳款 期限內繳交價金



期限內繳足價金者,本分署發給權利移轉證書



期限內未繳足價金者,本分署將再行拍賣 原拍定人不得應買。如再拍賣價金低於原 拍賣價金,其差額及因再行拍賣所生之費 用,由原拍定人負擔。